**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

**招标说明书**

**招标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一、公司概况**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简称PX）位于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164.722公顷，总投资177.8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9.7489亿元。生产规模为年产160万吨对二甲苯，共建有17套生产装置，另有储运罐区、公用工程及四炉三机的自备热电站。

公司以凝析油和常渣油为原料。主要产品为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同时副产苯、甲苯、液化气、燃料气、C5、抽余油、重芳烃等。

2017 年 10 月 27日，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由福化古雷公司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进行重组，成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福海创公司统一管理，但经营主体暂仍按照原有公司运营。

**二、招标内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24号）和《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规定，核定实际排污权总量，编制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书及相关申报资料等相关工作，并通过生态主管部门或是生态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组的审核。

本次核算的总量指标项目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3-N）、挥发性有机物。

**三、编制依据**

(1)《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26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1〕95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

(5)《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转发<排污权核定报告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8号）；

(6)《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

(7)《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

(8)《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160万吨对二甲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2018年3月；

(9)《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160万吨对二甲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3月；

包括限于上述，同时上述法规规范标准，如有更新，遵照最新执行。

**四、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力；不得以挂靠形式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

2、投标人具有近3年石化行业排污权核定申请业绩，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业绩以所附合同的扫描件或批复文件为准；

3、检测数据应由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并通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的单位出具，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明；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1年内没有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工期要求**

1、协议签订后20工作日内完成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及相关申报资料的编制；

2、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评审时间：如生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则按照生态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即可；如由企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则评审会由中标单位主导组织，并要求报告编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报告。

3、不管是由哪一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开会期间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全部费用。

**六、双方职责**

1、 招标方职责

（1） 招标方提供与该验收项目相关的工艺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2）协助承揽商办理入厂安全环保培训、入场证件等，为现场工作的实施提供便利；

（4）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落实审核程序过程，联络生态环境部门参加相关评审，并安排项目联络专员，便于项目沟通实施。

2、承接单位职责

（1）提供具有从事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相关资质证明、业绩；

（2）负责报告的审核、修改、装订，向招标方提交评审、申请等所需送审版、报批版报告书，并负责报告通过评审；

（5）承担项目全部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专家论证会务及专家费（含住宿、餐饮等）、邮寄等。

（6）报告书交货方式，由承揽商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招标方，交货地点为企业所在地；

3、 保密责任

（1）双方都有义务尊重对方知识产权和资料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均应约束其参与项目的雇员遵守保密义务、尊重商业道德。任何第三方要获得该项目的任何信息，均需获得双方的书面授权。（若有必要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2） 双方对本方案内容及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式、工作思路、服务报价、合同金额以及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其它**

1、商务投标要求按照商务人员后续要求执行；

2、排污权核定报告编制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生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申请报告；

3、未尽事项，可正式投标前澄清确认；